(上接B072版)

2020年度财务数据,总资产:27465.42万元;净资产:25681.65万元;营业总收入:84976.46万元;净利润:2641.87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8)公司名称:太原钢铁(集团)比欧西气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来洞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主营业务:设计、开发、制造、净化工业气体及贮存设备与蒸发器,在国内外市场销售上述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与售后服务,危险货物运输。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2号

2020年度财务数据,总资产:78972.59万元;净资产:65022.57万元;营业总收入:123051.38万元;净利润:22413.59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母公司的合营公司。

(9)公司名称:太原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立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主营业务:新型合金材料、不锈钢和碳素钢金属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住所:太原市尖草坪区不锈钢产业园区

2020年度财务数据,总资产:105899.48万元;净资产:59921.81万元;营业总收入:609295.71万元;净利润:5949.55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10)公司名称:山西太钢哈斯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清洁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主营业务:钢渣、尾渣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回收钢渣、尾渣中的金属;生产和销售利用钢渣、尾渣制成的副产品。

住所:太原市阳曲县候村乡赵庄村村南

2020年度财务数据,总资产:41248.76万元;净资产:38558.11万元;营业总收入:21019.61万元;净利润:5034.27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11)公司名称:山西太钢新钢联金属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旭东

注册资本:5497.44万元

主营业务: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普通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铁合金、矿产品(除国家专控)、焦炭、煤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钢材、不锈钢制品、电缆、电器产品销售;进出口业务。

住所:太原市尖草坪区解放北路83号花园国际大酒店国贸楼5层502室

2020年度财务数据,总资产:62471.38万元;净资产:56147.78万元;营业总收入:296824.30万元;净利润:1144.52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12)公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建泽

注册资本:1062322.99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销售等。

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1号

2020年1-3月财务数据,总资产:3522.96亿元;净资产:894.73亿元;营业收入:378.67亿元;净利润:4.87亿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过去十二个月内同受山西国运公司控制。

(13)公司名称: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珍堂

注册资本:142029.56万元

主营业务:冶金、轧钢、锻压、起重、矿山、煤炭、焦炭、清洁型煤深加工、环保、电控等成套设备及其工矿配件,油膜轴承、减速机、车轮车轴、液压气动元件、液压系统、钢锭、铸件、锻件、结构件、工模具的制造、销售、安装、修理、改造、检测、调试,技术开发、设计、引进转化、咨询服务等。

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

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总资产:5321939万元;净资产:996460万元;营业收入:908074万元;净利润:-6704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过去十二个月内同受山西国运公司控制。

(14)公司名称: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强

注册资本:2256000万元

主营业务:铁路、交通基础设施及能源项目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铁路沿线货物仓储设施的建设与经营;政府划拨资产的管理和运营;房地产开发。

住所:山西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龙盛街18号4号楼909室

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总资产:1125.67亿元;净资产:384.22亿元;营业收入:150.32亿元;净利润:1.54亿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过去十二个月内同受山西国运公司控制。

(15)公司名称: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金刚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的运输和销售;煤炭批发经营;煤焦科技开发、技术转让;煤矿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机械制造。

住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太和路

2020年度财务数据,营业总收入:4718亿元;利润总额:77亿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过去十二个月内同受山西国运公司控制。

(16)公司名称:山西路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游浩

注册资本:419831.60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的生产、销售等;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和洗选;硅铁冶炼;煤层气开发。

住所: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侯堡镇

2020年1-3月财务数据,总资产:25099918.90万元;净资产:5918547.44万元;营业总收入:3923242.24万元;净利润:1472.77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过去十二个月内同受山西国运公司控制。

(17)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世华

注册资本:318836.11万元

主营业务:不锈钢卷板管制造、加工及相关技术指导、咨询;钢铁材料加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

2020年度财务数据,总资产:375938.64万元;净资产:345960.96万元;营业总收入:797738.84万元;净利润:13403.67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同为中国宝武子公司

(18)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昌旭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电子商务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冶金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专项审批除外);金属材料及制品的剪切、加工以及配套服务;再生物资的回收、利用、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漠河路600弄1号5层A501-A507室

2020年度财务数据,总资产:2318332.23万元;净资产:433790.43万元;营业总收入:7495617.74万元;净利润:30109.26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同为中国宝武子公司

(19)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雪松

注册资本:115543.88万元

主营业务:计算机、自动化、网络通讯系统及软硬件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集成,及相应的外包、维修、咨询等服务;智能交通、智能建筑、机电一体化系统及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相关产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服务,转口贸易;不间断电源、蓄电池、精密空调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相关产品;公共安全防范工程及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修。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515号

2020年度财务数据,总资产:1407044.86万元;净资产:751253.52万元;营业总收入:951776.30万元;净利润:136007.90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同为中国宝武子公司

(20)宝钢轧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管耀华

注册资本:64363.82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一般项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新沂路41号

2020年度财务数据,总资产:97888.61万元;净资产:62022.15万元;营业总收入:67414.20万元;净利润:5936.26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同为中国宝武子公司

(21)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昭阳

注册资本:98321.64万元

主营业务:再生资源回收;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机动车回收;金属材料销售等。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雨翠路与九华路东南角

2020年度财务数据,总资产:861281.49万元;净资产:261479.84万元;营业总收入:3572151.63万元;净利润:28189.81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同为中国宝武子公司

(22)公司名称:宝武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麒

注册资本:49905.42万元

主营业务:工业企业、建筑业、公用、交通领域设备设施的工程承包、维修;通用及专用设备(含锅炉、起重机械)、仪器仪表、金属结构、标准物质的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工程勘察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服务等。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同济路3520号

2020年度财务数据,总资产:217614.64万元;净资产:63026.57万元;营业总收入:347306.31万元;净利润:5684.31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同为中国宝武子公司

(23)公司名称: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毅

注册资本:6298929万元

主营业务:矿产品采选;建筑工程施工;建材、机械制造、维修、设计;对外贸易;国内贸易(国家限制的项目除外);物资供销、仓储等。

住所: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8号

2020年度财务数据,总资产:10947014.98万元;净资产:4758002.30万元;营业总收入:12026531.13万元;净利润:456414.35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同为中国宝武子公司

(24)公司名称: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克明

注册资本:13325万美元

主营业务:生产、加工金属制品、新型合金材料、建筑五金件、水暖器材;不锈钢碳钢制品、金属材料的销售。

住所: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镇

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总资产:551363万元;净资产:142138万元;营业总收入:885385万元;净利润:10610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的联营公司

除特别说明外,上述关联人介绍中币种均为人民币。

2.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人在与本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加成比例不高于成本价的5%,与非关联方一致;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如果有国家政府制定价格的,按照国家政府制定的价格执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及结算方式,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说明:市场价格获取方法及成本加成原则

(1)市场价格获取方法,主要来源于行业惯用的网站公布价格或本原市周边活跃市场同类商品的价格。

(2)采用成本加成的,成本为生产本产品所消耗的原料、辅料、能源以及应由本产品所承担的各项费用之和,利润加成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成本费用的5%。

2.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在下面协议签署情况中具体披露。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主要原辅料供应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3年。

协议名称	关联人	主要内容	交易价格	结算方式
主要原辅料供应协议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原、辅料——精矿粉、球团、冶金白灰、硅铁、石灰石、白云石、脱硫剂、脱磷剂、涂层颗粒铁、铁精、耐火材料等。	市场价/协议价	按实际用量月结算

2.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3年。

协议名称	关联人	主要内容	交易价格	结算方式
综合服务协议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太钢不锈及其下属成员与太钢集团及其下属成员相互提供产品和服务。	市场价/协议价	按月支付

3.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3年。

租赁方	主要内容	交易价格	结算方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办公占用5640060.17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	每年8493.930616万元	按月平均支付
太原钢铁(集团)金属回收加工贸易有限公司	生产、办公占用14630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	每年22.0328万元	每年12月15日前支付本年度租金

4.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与太原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进口业务委托代理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3年。

协议名称	关联人	主要内容	交易价格	结算方式
《进口业务委托代理协议》	太原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代理进口不锈废钢、镍铬合金、矿粉及设备、备品备件和材料	市场价/协议价	在货物交付时同时支付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成本、收入和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

2.上述交易价格的定价公允,收付款方式合理,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

3.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自愿、公平、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公司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等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经我们核查认为:董事会在对相关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方五名董事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成本、收入和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有利于规范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1-020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12月14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及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该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公司2021年期初使用权资产增加人民币284,886,945.85元,期初租赁负债增加人民币284,886,945.85元,对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亦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及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1-018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10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钢不锈”)及控股子公司拟自2021年6月30日至2022年6月30日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租赁”)开展金额不高于10亿元人民币的融资租赁业务,包括以自有生产设备作为融资租赁标的物的售后回租业务,及设备采购的直接租赁业务。

2、截至目前,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为太钢不锈的控股股东,持有太钢不锈63.31%的股权,对太钢不锈拥有实际控制权。太钢集团与太钢租赁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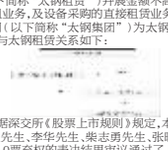

太钢集团为太钢租赁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魏成文先生、李华先生、柴志勇先生、张晓东先生、李建民先生等5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6位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贺兰道以北、欧洲路以东恒盛广场4号路-201-1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晓蕾

注册资本:1.6亿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88667079K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实际控制人: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责任主体:否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①历史沿革:

2014年4月,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由太钢进出口(香港)有限公司出资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设立,注册资本金1.6亿美元,2014年6月注册资本金全部到位。

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太钢租赁自成立以来,秉承“业务与风险并重”的原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积极稳妥开展各项业务,在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的同时,融资规模及租赁规模稳步增长。

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851.55万元,实现净利润5535.81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26640.65万元。

3、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目前,太钢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63.31%的股权,对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太钢集团为太钢租赁实际控制人。

上述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于关联法人的界定。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用于交易的资产为公司自有设备或拟采购的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与太钢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参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租赁利率及手续费率。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金额不高于10亿元人民币。

2、交易期间自2021年6月30日至2022年6月30日。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营,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对员工的直接经济利益将不会产生影响。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自有生产设备或拟采购设备进行融资,主要是为了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年初至本次交易前,公司与太钢租赁发生融资租赁金额为-440.33万元。

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太钢集团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1.51亿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10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提交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讨论。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生产设备进行融资,主要是为了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其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1-019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合作银行开展商业汇票质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盘活存量票据资产,公司决定以收取的商业汇票向合作银行提供质押担保,由合作银行签发与质押物相等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发放贷款,以满足公司日常融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物

本议案所称质押物为公司收取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主要收取银行承兑汇票)。

二、质押额度及有效期

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20亿元商业汇票质押,在上述额度内,自2021年6月30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滚动使用。

三、担保范围

公司质押担保的范围为合作银行签发票据或发放贷款的主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和变卖费等)。

四、开展商业汇票质押的目的

开展商业汇票质押业务可提高公司流动资产使用效率,有效盘活存量票据资产,满足公司日常融资业务,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五、票据质押业务的风险与控制措施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商业汇票质押业务,应收票据托收资金将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而应收票据的到期日与应付票据的到期日不一致,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商业票据质押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台账、跟踪管理,及时掌握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保证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2)公司可用新收取的票据置换保证金,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六、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计财部部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合作机构、明确质押额度等。

公司计财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台账。

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质押业务开展情况定期、不定期的进行审计。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1-02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注销及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经公司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注销长沙太钢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公司”)、哈尔滨太钢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公司”)、太钢国贸(俄罗斯)公司(ООО"ТИСКО ТРЭЙДИНГ РУС",以下简称“俄罗斯公司”)三个子公司;并由沈阳沈水太钢不锈钢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水公司”)吸收合并辽宁太钢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公司”)。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基本情况

1、长沙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丛双龙

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铁合金、化工产品的销售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新时空1号1608房

历史沿革:成立于2010年,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0年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截止2020年末,总资产1114.4万元,负债736.6万元,净资产377.8万元。2020年全年销量1.1万吨,实现收入7984.6万元,利润总额9.4万元。

2、哈尔滨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涛

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铁合金、冶金炉料的销售;仓储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162号

历史沿革:成立于2010年,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0年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截止2020年末,总资产781.8万元,负债284.2万元,净资产497.6万元。2020年全年销量0万吨,实现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2.8万元。

3、太钢国贸(俄罗斯)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腾

公司名称:ООО"ТИСКО ТРЭЙДИНГ РУС"

注册资本:10000卢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各种金属和金属矿的批发贸易;生产热轧钢材和锻材;生产热轧和锻造型材;生产带有保护层和不带有保护层的冷轧扁钢;生产窄幅冷轧扁钢和带钢;生产线材;炼钢非食品类专业零售贸易。

住所:俄罗斯莫斯科市波克罗夫卡街

历史沿革:成立于2007年,公司于2017年从太原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收购其100%股权。

2020年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截止2020年末,总资产2.6万元,负债2.4万元,净资产0.2万元。2020年全年销量0万吨,实现收入5.2万元,利润总额-0.05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财务数据中币种均为人民币)

4、辽宁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涛

注册资本:1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铁合金、冶金炉料、铁合金、化工产品的销售;仓储服务;房屋租赁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大南街396号

历史沿革:成立于1994年,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0年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截止2020年末,总资产153.3万元,负债154.1万元,净资产-0.8万元。2020年全年销量0.5万吨,实现收入2168.9万元,利润总额5.1万元。

5、沈阳沈水太钢不锈钢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涛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销售、钢压延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住所: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经济开发区沈北路162号

历史沿革:成立于2008年,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0年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截止2020年末,总资产4288.1万元,负债1795.6万元,净资产2492.5万元。2020年全年销量2.9万吨,实现收入37411.7万元,利润总额16.2万元。

二、注销及吸收合并的原因

公司为精简机构、优化资源配置,设置区域性子公司承接业务,对部分无业务或业务量少、业务与周边其他销售公司重合的子公司进行注销,以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运行效率。

三、沈水公司吸收合并辽宁公司方案

1、吸收合并的方式:沈水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方式合并辽宁公司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人员和业务,吸收合并完成后,沈水公司存续经营,辽宁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

2、合并基准日: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予以确定。

3、合并范围:合并完成后,辽宁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人员、业务及相关资质由沈水公司依法承继。

4、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沈水公司承担。

5、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债务人等相关程序。

6、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此事项后,合并双方将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并依法按程序办理辽宁公司的注销手续,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7、合并完成后,辽宁公司的在职员工由沈水公司负责统一安置。

四、子公司注销和安置方案

1、境外子公司

(1)公司决策后,俄罗斯公司按照所在国、所在地的注销流程依法完成税务注销和工商注销程序。

(2)对于公司外派员工,由公司另行安排工作岗位。

2、境内子公司

(1)各子公司组织编制资产清单、公告并通知债权人,依法完成社保注销、税务注销和工商注销程序,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2)子公司原有业务由公司及其区域性销售公司承接。

(3)职工安置方案:对于公司外派员工,由公司另行安排工作岗位;对于与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公司周边区域性销售公司有用工需求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五、本次注销及吸收合并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

2、子公司注销及吸收合并后,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应减少,但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1-025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汪建华,作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